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4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3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30 分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0 分
郭偉強議員, JP	4 時 36 分	5 時 3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3 分	6 時 10 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40 分	6 時 25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 10 分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吳志隆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樂昕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黃健興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晉陽先生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東北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曾向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何笑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 署理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志輝博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5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鍾敏慧小姐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專業主任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蘇康寧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葉宥成先生	華昌（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銷售經理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接替已調職的岑兆衍先生列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18 號)

3. 委員會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經討論後，委員會亦同意致函政策局，要求政策局檢視現時處理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的執法成效。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

III. 關注避風塘受污染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18 號)

[由於事件涉及司法程序，此部分會議紀錄為限閱文件，直至案件結束為止。]

第 4 至 6 段請參閱 附件 - 限閱文件

環保署

7.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事件涉及司法程序，現階段不適宜作詳細討論。她請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適當時候再作回覆。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因應事件發展予以跟進。委員會亦同意就此跟進事項邀請屋宇署出席會議。

IV. 有關柴灣區內蟲鼠之患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18 號)

8.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李鎮強 委員介紹第 10/18 號文件。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回應。

9.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王國興 委員表示小西灣區鼠患問題嚴重，感謝食環署及房屋署加強巡查，以及加強清理花槽及修葺防鼠網等滅鼠工作。他支持食環署的工作，亦希望署方加強與房屋署及領展的協作，重點處理街市、商場及垃圾收集站的鼠患問題。如領展疏忽職守而令鼠禍為患，署方可考慮提出檢控；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近日部分屋邨、私人樓宇及公園範圍鼠患特別嚴

重，建議食環署主動與相關部門、樓宇管理人員或居民組織接觸，並提供專業防鼠措施意見。如有需要署方可考慮透過立法規管私營機構，提升防控鼠患工作成效。他另建議署方設法吸引老鼠進食藥餌，否則前功盡廢；

- (c) 李鎮強 委員感謝署方主動與他聯絡，了解鼠患的情況。他建議署方除執行日常工作外，亦應加強公眾教育，並於示範屋苑展示適當的防鼠措施，以便其他屋苑參考。他另指部分食店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未有妥善清潔及處理食物，令鼠患問題加劇，他希望署方加強向法團及商鋪宣傳保持地方清潔的重要性。此外，他建議署方檢視鼠餌的成效，引入迎合老鼠口味的藥餌，或考慮利用避孕藥減低老鼠的繁殖率；
- (d) 徐子見 委員表示今年夏天的鼠患問題惡化，老鼠於多個地區蔓延，有食店的地方情況更為嚴重，認為現行的滅鼠措施成效不大，建議署方探究新的科學方法，或考慮聘用專業顧問公司，研發新的滅鼠方法；
- (e) 洪連杉 委員認為東區的鼠患問題比過去嚴重，他的選區亦無可倖免。除加強教育及一般預防工作外，他建議署方加強打擊違例棄置廢物的問題，提升滅鼠工作的成效；
- (f) 鄭達鴻 委員表示鼠患問題廣泛影響東區，建議署方除向樓宇負責人提供專業防鼠措施意見外，亦可參考內地及其他外國滅鼠工作的相關經驗，製訂新的防鼠措施，徹底根治問題；
- (g) 梁國鴻 委員表示他的選區亦受鼠患影響，對居民造成嚴重困擾。他建議署方加強檢控違例棄置垃圾的商戶，並加強清理路旁及花槽的垃圾，改善環境衛生，減低鼠患的機會；
- (h) 劉慶揚 委員表示柴灣區的鼠患問題特別嚴重，情況令人擔心，「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滅蚊成效顯著。然而，區內滅鼠成效則尚待改善。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渠口及花槽位置。除舉辦講座外，署方亦應加強與各界持份者如房屋署的合作，於公共屋邨加強宣傳，並加強監管及執法行動，以及研究新的滅鼠方法，提升成效；
- (i) 梁兆新 委員表示鼠患問題廣泛影響東區，特別是鰂魚涌一帶商場及食店林立的地方。不過部分地點屬私人地方，雖然署方已與負責單位提供專業防鼠措施意見，他仍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

負責者

以保持環境衛生，協助清除鼠患。他亦建議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增撥資源推行滅鼠工作；

- (j) 楊斯竣 委員相信署方曾接獲多宗鼠患投訴。除一般恒常滅鼠工作外，他建議署方定期檢視鼠餌的成效，以及考慮於不同環境放置不同種類的藥餌，以提升滅鼠的效能；
- (k) 趙家賢 委員以太古城西選區內的私人屋苑為例，指除食店較多的選區外，部分私人住宅屋苑亦受鼠患影響。他和太古城東選區區議員曾與署方進行會議商討對策，亦感謝署方向管理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適當協助，改善滅鼠措施。此外，他建議民政處積極跟進區內鼠患問題，並增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三至五成資源推行滅鼠工作，致力改善問題；
- (l) 麥德正 委員表示不少市民投訴筲箕灣區的鼠患問題。他亦曾於區內目擊身形龐大的老鼠踪影。他支持食環署的專業工作，另亦建議民政處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增撥資源推行滅鼠工作，並探究各種滅鼠新科技；
- (m) 龔栢祥 委員表示過去兩三年間區內食店數目不斷增加，但部分食店未有妥善處理廚餘及其他垃圾，間接增加老鼠的食物來源，因此鼠患問題有惡化跡象。現時食環署的鼠餌效用不大，希望署方盡快制訂新的措施，並加強監管食店的環境衛生，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減低其活躍性。他指柴灣不少街道經常堆滿垃圾，詢問署方有關違例棄置垃圾的檢控數字；
- (n) 趙資強 委員表示區內食店增多，在屋邨範圍亦有拾荒人士隨便棄置垃圾，令老鼠的食物來源增多，減低現時滅鼠措施的效用。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對食店的監管，確保街道環境衛生，並加強對房屋署的支援，以及探究新的滅鼠方法，增加滅鼠措施的成效；
- (o) 王志鍾 委員表示鼠患問題影響環境衛生，亦有機會傳播病菌，希望食環署同樣正視蚊患及鼠患問題，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監管食店環境衛生、加強處理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以及探究新的滅鼠措施；以及
- (p) 李進秋 主席樂見署方重點清潔街市及其他衛生黑點，可惜鼠患的情況仍未徹底改善，希望署方檢視現行的滅鼠措施，例如放置鼠餌的地點及成效，以及相關人手及資源分配計劃等。她建議署方注重

負責者

街道管理、環境衛生及公眾教育三項重要因素，希望有助改善問題。

10. 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透過整合式的工作計劃，由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向分區辦事處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執行地區的實際行動；
- (b) 署方主要從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着手，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點（住）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希望徹底杜絕鼠患；
- (c) 署方亦會加強巡查食肆、街市、小販和熟食市場，並針對衛生環境欠佳、在後巷處理食物和清洗器具、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垃圾等情況，加強執法行動；
- (d) 針對街道環境衛生問題，東區特別增設一隊檢控隊伍，於早午晚不同時段進行突擊巡查，如遇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署方會提出檢控；
- (e) 防鼠及滅鼠方法主要從多方面入手，並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及相關專業意見而定，亦有賴市民和政府齊心合作。現時世界衛生組織並未有制定全球單一的防治方法，國際間亦未有相關科技研究。署方會密切留意相關國際性技術發展；
- (f) 署方會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滅鼠工作奏效；
- (g) 署方會跟進委員的意見，改善個別地點的鼠患問題；
- (h) 署方定期與其他部門如房屋署舉行高層專責會議，由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向部門提供專業防治知識；以及
- (i) 鼠餌並沒有特別的味道，因此必須斷絕老鼠的其他食物來源，才可吸引老鼠吃掉藥餌。署方會於會後補充利用避孕藥減低老鼠的繁殖率的可行性。

11. 民政處 江琦琦 女士表示處方亦會繼續視乎議會的意見、社區的實際需要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情況，進一步探討跟進區內鼠患事宜的可行性。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食環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送交各委員。)

V. 要求政府帶頭做起 重新檢視部門可行的回收策略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18 號)

13. 李進秋 主席歡迎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 黃志輝 博士、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鄭達鴻 委員介紹第 11/18 號文件。環保署 黃志輝 博士及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回應。

14.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 委員請部門交代將各區食環署轄下的垃圾站轉型作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以及於政府推行無紙化的困難；
- (b) 鄭達鴻 委員以食環署的宣傳品為例，詢問該宣傳品是否屬可回收類別。此外，他請署方詳細交代塑膠回收特別是膠樽回收的詳情。現時綠在區區可透過外展計劃回收電池或其他物料，他希望綠在區區擴展回收範圍，同時回收部分塑膠物品，以善用外展計劃的資源。他另詢問政府推行的中央收集廢膠樽計劃是否只回收有價值塑膠，令無價值塑膠棄置於堆填區，變相增加社會成本。他亦希望食環署在日後規劃油街新垃圾站時可一併探討把現有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轉型作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此外，他強烈建議政府鼓勵各部門及團體利用可回收的紙張印刷宣傳品；
- (c) 王振星 委員表示團體在舉辦大型活動或展覽後往往產生大量廢物，建議環保署就此制訂改善或規管措施，或考慮透過立例阻止非法棄置垃圾或大量浪費資源的問題。他另希望環保署及食環署採取牽頭角色，於年宵或其他大型活動後協助市民或團體領取可回收再用物品，減少廢物的數量；
- (d) 李鎮強 委員表示現時多數屋苑均設有三色回收箱，但據他理解，除有回收價值的廢紙及金屬物料外，其他塑膠物料因欠缺回收出路，往往遭棄置於堆填區，失去回收的原意，他希望環保署正視相關問題，以及交代有關情況；以及
- (e) 趙家賢 委員以回收紙皮為例，指本地的回收業受內地牽制，政府

負責者

於回收業界的角色較被動。他認為環保署應加強地區工作，並與法團及管理公司合作，增加回收的地點，以及提供回收誘因，全面推動環保回收工作，提升成效。他建議邀請政府物流服務署就文件作出回應。

15. 環保署 黃志輝 博士及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已展開，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對三種廢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 及優先回收的兩種膠樽(盛載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 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此外，如果把含有塑膠成分的封面和內頁撕去，一般雜誌可當作報紙類回收。如宣傳品包括粉紙或過膠紙等物料，就不建議回收。如與混合上述三種廢紙一同處理，可能會影響廢紙的淨程及最終的回收價值；
- (b) 由於盛載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廢膠樽，一般來說，市民比較容易分辨，署方提倡透過屋苑的回收箱優先回收這兩種廢膠樽，以達到乾淨回收及提升回收物料價值的效果，並促進後續回收工序，使回收物料可符合進口內地的新要求；
- (c) 市民若收集及儲起一些乾淨、已分類及有可行出路而非樽類廢塑膠，可考慮送去綠在區區。綠在區區會將其集合後，在可行的情況下轉交到合適的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及轉化成有用的資源；
- (d) 署方亦正計劃引入集中收集廢膠樽服務，集中收集從全港各社區回收中心所接收到的廢膠樽，並在有需要時直接從個別有需要的屋苑收集，然後運送往合資格的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
- (e) 政府一直鼓勵各決策局／部門減少用紙，並在日常的工作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以電子渠道通訊或發放訊息，以避免產生不需要的廢紙。對於在無可避免情況下所產生的廢紙，署方鼓勵盡量回收再用，並在影印機附近及辦公室內方便地點設置足夠回收箱。各決策局／部門須把廢紙適當分三類廢紙擺放，以利後續回收再造；
- (f) 至於產自工商業源頭的廢膠和廢紙，由於物料比較單一、集中而大量，一直有較佳的回收效率；因此我們鼓勵現時工商業廢物產生者

負責者

按照一貫做法，直接聯絡回收處理商；

- (g) 署方已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的環保經理，應優先選取再造紙印刷宣傳品，及避免選用難以回收的紙質。署方亦鼓勵各決策局及部門在舉辦大型活動時應從源頭減廢，例如避免提供用完即棄的襟花，以及避免製作多餘或實用性低的紀念品；以及
- (h) 署方於十多年前已推出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目的是透過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團體於大廈範圍內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方便居民參與廢物分類，並自行聘請回收公司處理可回收物料。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亦已展開，署方將會成立外展隊，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協助和實地支援，協助市民養成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習慣。

食環署

- (i) 食環署在東區設有 12 個垃圾收集站。區內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大多屬空間有限的單層式建築物，於多年前建成而毗連地方沒有空間進行擴建。隨着區內人口增加以及垃圾量不斷上升，各垃圾收集站已不敷應用。對於建議把現有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轉型作資源回收中心，將收到的垃圾進行分類及回收，基於現時垃圾收集工作須在短時間內完成，和垃圾收集站的運作空間限制，有關建議在運作上有一定困難；
- (j) 在不影響垃圾收集工作和效率的大前提下，政府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在日後規劃新垃圾站時可一併探討；
- (k) 署方的環保經理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在印刷宣傳品時會考慮環保署的意見；
- (l) 署方會在規劃新油街垃圾收集站時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
- (m) 食環署今年除在各個年宵市場回收一般可循環再造廢物包括廢紙、塑膠物料及金屬外，亦配合環保署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安排承辦商於十三個年宵市場回收竹枝。部分竹枝由學生組織收回用以製作木筏。年宵市場的整體垃圾量較去年減少 30 多公噸。

16.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亦希望政府從政策層面進一步推動環保回收工作，加強環保工作的成效。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如委員希

望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提問使用印刷紙張的事宜，可以書面提出。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18 號)

17.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2 張惠萍女士、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何笑媚女士、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曾向域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獸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東北區)李晉陽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及聯合辦事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聯辦處)專業主任鍾敏慧小姐出席會議。

(i) 東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1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委員詢問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進度。他另指北景街的大型連鎖超市不時於街道上棄置垃圾，希望署方留意及跟進；以及
- (b) 王振星委員詢問署方是否將會按照委員會通過的優先次序安排加裝網絡攝錄機。雖然署方以投訴個案數目作為優先考慮因素，不過有部分地點的檢控數字較低，但投訴個案不絕，為加強執法成效，他建議署方在日後重新檢視各地點的優先次序。

19. 食環署 曾永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預計大約於 5 月至 6 月期間安裝網絡攝錄機；
- (b) 署方會密切留意北景街的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檢控行動；以及
- (c) 署方將會先於建議的地點進行試驗，並於適當時候檢討成效。如委員對訂定優次的準則有任何意見，可於日後提出。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要求嚴正處理盛泰道及創富道大型垃圾車違泊及環保斗問題

21.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題述地點以至翠灣街一帶的垃圾車、重型車輛及環保斗的數量有增加趨勢，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希望部門加強執法；
- (b) 何毅淦 委員表示題述地點環保斗阻街問題嚴重，雖然警方曾發出警告令環保斗移走，不過現時建築商每天於同一位置更換不同環保斗，有效逃避地政署的執法。此外，該處重型車輛數目增多，並佔用行車線，加上垃圾車違泊問題持續，甚至數月來從未移走，詢問部門有何對策。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促請各部門重點處理垃圾車及環保斗阻街的問題；
- (c) 徐子見 委員樂見地政處充公環保斗，請處方交代相關詳情。此外，他認為違例停泊告票的阻嚇力不大，詢問警方會否考慮扣留車輛，增加執法成效；
- (d) 顏尊廉 委員表示環保斗阻街的問題一直存在，過去多年各執法部門均苦無對策，他建議委員會致函相關政策局，要求局方從政策層面研究解決辦法，並考慮收緊相關法例，徹底改善問題；
- (e) 李鎮強 委員表示環保斗外觀顏色灰沉，部分駕駛者未能清楚看見，容易構成道路危險。他擔心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亦難以向保險公司索償。他請執法部門研究即時移走環保斗的可行性；
- (f) 邵家輝 委員表示環保斗阻街的情況涉及多個地區，不少承建商隨意於街上放置環保斗，間接將處理建築廢料的成本轉移為社區成本。他認為部門應加強監管，長遠解決問題。他亦讚揚警方迅速處理相關投訴，於短時間內將環保斗移走；
- (g) 趙資強 委員表示除垃圾車外，不少大型車輛亦經常違例停泊於路旁，近日甚至發現有大型起重機佔用路面，情況值得關注。他希望部門正視問題，並盡快提供更多大型車輛停車場，以助解決問題；以及
- (h) 鄭志成 副主席表示現時環保斗均未有按照運輸署的指引採取作業

負責者

及安全措施，建議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迅速處理環保斗阻街的問題。長遠而言，部門應考慮立法規管環保斗的運作。

22. 環保署 張惠萍 女士、地政處 曾向域 先生、警務處 何笑媚 女士及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為加強管理環保斗行業運作，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成立由環境局及環保署牽頭的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
- (b) 運輸署於 2008 年制訂《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提出多項作業及安全措施，例如《指引》載述環保斗的外露表面須塗上鮮黃漆油；以及在黑夜時間，須於環保斗每個上角加設黃色閃燈等。現時，業界對落實運輸署的作業及安全措施有不同意見。上述聯合工作小組會進一步與運輸署及業界商討推行相對簡易可行的措施；

地政處

- (c) 根據政府部門分工，地政總署負責處理非緊急環保斗非法擺放政府土地的個案。在收到環保斗非法擺放政府土地的投訴後，地政處職員將按程序，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於環保斗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通知指定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d) 地政處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在擺放於盛泰道的環保斗上張貼通知，並於 2 月 9 日充公該環保斗。當時環保斗內並沒有任何物料；

警務處

- (e) 警方關注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如接獲市民投訴，警方會按「重點交通執法項目」進行交通執法，保持交通暢順，並向違例停泊的車輛或司機採取適當行動。如違泊車輛引起嚴重交通阻塞或影響道路安全，警方亦會考慮扣留車輛；
- (f) 在處理環保斗投訴時，警方會在現場評估實際情況，如發現在公眾地方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警方會在聯絡環保斗營運者，並發出勸喻及／或警告，要求他們將環保斗即時移走。

負責者

如未能即時聯絡營運者，警方會考慮將環保斗扣留；以及

食環署

- (g) 署方會繼續留意題述地段街道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政策局，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致函環境局。）

(iii) 要求處理柴灣泰民街野鴿聚集問題

24.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5. 李進秋 主席感謝各部門通力合作，令泰民街野鴿聚集問題有顯著改善。她希望食環署及康文署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定期清洗街道及使用驅鴿水，避免野鴿再次聚集。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關注東區多處收買名貴舊酒樽及舊錢幣的檔口阻塞街道及引申假酒問題

27. 委員會備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海關的綜合回覆。

2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 委員表示近日題述檔口的數目似有減少，感謝食環署加強執法，並協助撿走無人看管的易拉架。他希望部門繼續關注潛在的問題，並加強監控及執法工作，防止假酒流入本港；以及
- (b) 趙家賢 委員感謝食環署迅速處理及跟進投訴個案。他指隨著國內加強防貪工作，不法商人從收買名貴舊酒樽及舊錢幣的收入大減，因此題述檔口的數目開始減少。他希望部門繼續留意及跟進事件，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 要求跟進「共享單車」阻街事宜

30. 委員會備悉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31.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 委員表示經區議會討論後，近日區內的「共享單車」數量明顯減少，希望了解是否有部門加強執法；
- (b) 徐子見 委員表示雖然「共享單車」數量減少，但仍有市民利用「共享單車」於行人路上行駛，容易構成危險。他希望警方加強留意有關情況，並向違犯交通規則的市民提出檢控；
- (c) 何毅淦 委員表示雖然有營運商已將單車撤離，但個別營運商仍於東區繼續運作，近日他的選區內更有市民因單車絆倒而受傷，情況值得關注。他續指租車公司的應用程式顯示並無單車可供租用，但事實街上仍有單車存在，令人懷疑單車是否仍可提供服務。他希望部門再次與營運商協商，請營運商盡快移走區內的單車，保障交通及行人安全。此外，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屬違法行為，他請警方加強執法，避免只發出口頭勸喻。他另亦請地政處盡快聯絡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 (d) 古桂耀 委員表示香港島缺乏單車徑，而且香港的市區一般交通非常繁忙，路窄人多，並不適合「共享單車」運作。雖然近日單車數量輕微減少，但單車對市民仍然構成滋擾，近日更有長者受停泊於路旁的單車影響而需入院留醫。他希望各部門加強合作，盡快令「共享單車」撤離東區；
- (e) 趙家賢 委員樂見有營運商已自行將單車撤離東區，但由於仍有營辦商持不合作態度，加上部分單車使用者罔顧他人安全，他希望運輸署再次與營運商聯絡，重申政府的立場，另亦希望警方加強檢控違反交通規則的人士，以保障大眾安全；
- (f) 李鎮強 委員表示柴灣區的「共享單車」阻街問題稍有改善，現剩下零散的單車於不同街道擺放。他續指部分市民於行人路上踏單車，容易構成危險，希望警方針對此等違規行為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他另關注「共享單車」的公共責任，詢問一旦發生意外，市民可否向營辦商索償；
- (g) 黃建彬 委員感謝各部門的努力，改善「共享單車」阻街問題。不

負責者

過，部分單車使用者罔顧他人安全，必須靠警方加強執法。他另請食環署及地政處提供聯絡電話，以便他向部門提供單車的蹤影，作進一步跟進；

- (h) 趙資強 委員引用例子指共享單車欠缺安全裝置，單車使用者在馬路上高速飛馳，容易構成意外。他希望警方加強檢控，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i) 鄭志成 副主席表示北角出現大量「共享單車」，阻礙行人過路，部分單車在原位停泊多日，單車籃堆滿垃圾，亦霸佔街市商販專用的單車停泊位。他曾聯絡食環署跟進，亦曾親自將單車移離路旁，以免阻塞街道。他另請警方加強檢控違規的單車使用者，以助徹底解決問題。

32. 警務處 何笑嫻 女士、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康文署 樊玉玲 女士及地政處 曾向域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單車安全是警方執法重點項目之一，大部分單車意外成因是不小心及不專注踩單車。警方關注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除加強教育工作外，警方亦會透過定期檢控，目的是減少道路交通意外；
- (b) 如委員目擊踏單車人士的違規，可聯絡警方跟進；
- (c) 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單車司機需為意外負責，警方的交通部會協助調查事件；
- (d) 於馬路上行駛的單車與其他車輛無異，必須遵守交通規則，而尾部必須裝有警示燈。如警員發現違規的情況，可採取檢控行動。警方會向指揮官反映委員的意見，考慮於區內加強執法行動；

食環署

- (e) 食環署主要工作是保持街道環境衛生。本署會移走及處置在公眾地方明顯殘破而不能再正常使用，被當作廢物棄置的單車。若有需要，本署會協助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

康文署

負責者

- (f) 署方人員曾發現有單車停泊於署方管轄的康樂場地內，亦已即時聯絡相關單車承辦商盡快搬走單車，以免影響市民使用康樂設施。署方場地職員會定期巡視康樂設施，並即時跟進；

地政處

- (g) 單車非法停泊於公共行人路屬街道管理事宜，處方樂意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違泊單車。處方於 2018 年 2 月中至 3 月 6 日共收到一宗違泊共享單車的投訴。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期間一共充公 8 輛單車；以及
- (h) 由於共享單車的流動性甚高，處方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違泊共享單車的成效有欠理想。

33.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如個別地區持續受「共享單車」的阻街問題影響，委員可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亦同意整合區內受影響地點名單，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

(v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35.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港鐵近翠灣邨段特別是分叉路段的噪音嚴重影響居民生活，他曾於多年前已提出加裝隔音屏的要求，雖然港鐵公司已加建潤滑裝置減低列車行走時的聲音，但噪音滋擾仍然存在。他希望港鐵公司利用現今的科技於杏花邨至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他另請港鐵公司詳細交代潤滑裝置的運作原理及其效能，以便未能出席實地視察的委員了解；以及
- (b) 何毅淦 委員表示於實地視察期間發現加裝潤滑裝置後，列車行走時的高頻聲音的確有所減少，不過由於車廠範圍較大，他建議港鐵公司加裝更多的潤滑裝置，並盡早提交相關數據，交代潤滑裝置的減音效能。此外，他指在車廠範圍外的行車路段噪音仍然嚴重，希

望港鐵公司認真研究其他可行的減音方案。

36.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將於4月至5月期間提交有關柴灣車廠潤滑裝置的減音效能的數據，另外亦可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交代潤滑裝置的運作原理及其效能；
- (b) 公司正研究於柴灣車廠加裝潤滑裝置的可行性，但必須以列車安全為優先考慮；
- (c) 由於杏花邨站至柴灣站一段路軌為架空設計，為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港鐵公司亦已從聲源方面著手，實施多項措施，盡量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由於現行的減音措施已有效緩減有關路段的行車聲響，因此公司沒有計劃興建隔音上蓋；以及
- (d) 港鐵公司會定期打磨路軌及車輪，希望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港鐵公司已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間，於杏花邨站至柴灣站一段路軌進行打磨路軌工作，亦將會於2018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再次進行。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請港鐵公司提交會後補充資料，交代有關潤滑裝置減音效能的數據，以及針對分叉路段的減音措施。

（會後備註：港鐵公司將於稍後提交補充資料。）

(vii)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38.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viii) **全面檢視區內廟宇環保設備**

39.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ix)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40.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41. 聯辦處 鍾敏慧 小姐補充最新進度。

42.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詢問聯辦處會否公開顧問報告的內容；
- (b) 林心廉 委員舉出例子指處方經多年調查亦未能協助找出滲水源頭，但該樓宇結構已明顯受損，擔心影響途人安全，希望處方關注同類情況，並優先以東區的樓宇作為測試滲水技術的對象；
- (c) 張國昌 委員樂見處方即將採用新測漏技術。他另詢問滲水測試先導計劃的詳情，以及各區樓宇的優先排序。他另請處方提交補充資料，交代是次滙報的內容；
- (d) 梁國鴻 委員希望處方以書面提交是次滙報的內容。他另詢問處方採用新科技的條件；
- (e) 何毅淦 委員不滿處方未有預先提交是次滙報的內容，希望處方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他亦詢問處方採用新科技的條件、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以及採用新測漏科技的預計輪候時間。他建議處方致函，促請處方優先於東區試行先導計劃；
- (f) 古桂耀 委員表示部分個案經色水測試後滲水源頭明顯，但處方仍表示未有結果，另有承辦商失約於市民，令市民對處方的工作失望。他希望理解滲水對居民的困擾，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以及以書面交代是次滙報的內容；
- (g) 王振星 委員表示部分測漏新科技已在市場上廣泛應用，有關公證報告亦為法庭所接納，其準確性不用置疑。他希望處方盡快採用新科技為市民解決問題；
- (h) 王志鍾 委員表示部分滲水個案令樓宇結構受損，有機會影響市民生命安全。他希望處方加強搜證，協助市民解決問題；以及
- (i) 李樂昕 委員表示處方現有的測滲技術並未能有效尋找滲水源頭，部分個案已經終止調查。她詢問處方會否覆檢這些已終止調查的個

案，並引用新測漏技術尋找滲水源頭。

43. 聯辦處 鍾敏慧 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會提交會後補充資料，交代是次匯報的內容；
- (b) 如委員希望追問個別個案的進度，歡迎聯絡處方職員，以作跟進；以及
- (c) 處方會視乎個別地區的不同情況，包括樓齡、樓宇類別及入屋調查的進度，而決定是否採用新科技或先導計劃。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並請聯辦處提交會後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聯辦處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送交各委員。）

(x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

45.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 *改善設施，吸引人流 促請於東區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46.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7. 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